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昌霞、陈友德、孙伟，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承诺函 5》涉及的相关数据依赖于一同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的《结算确认书》，因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算确认书》是《承诺函 5》生效的前提条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别提示：因《承诺函 5》项下涉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以其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徐州睦德承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向公司提供智者山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取得该等评估报告后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并披露质押股权的具体价值。如徐州睦德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仍不能提交评估报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予以适当延期并发布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为，在违规担保案件中，基于公司承担的可能是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连带/共同连带担保责任或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缔约过失补充赔偿责任，公司需要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金额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且，徐州睦德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共同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以下合称在先承诺）确定的关于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目标和原则为“如公司因任一违规担保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保证足额偿付贵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徐茂栋对喀什星河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该等理由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徐州睦德为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本次变更不违反《4 号监管指引》的禁止性规定。徐州睦德承诺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与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额的总和涵盖了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损失额及未决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请求额。综合评判本次承诺的变更，我们认为，在徐州睦德依据在先承诺、《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的承诺提供符合《承诺函 5》承诺的担保并持续履行维持担保物价值的义务且持续按时足额履约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徐州睦德变更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符合《4 号监管指引》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2】13 号）》第 6.4.8 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承诺函 5》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结算确认书》同时得到批准后生效。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承诺函 5》仍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徐州睦德未按时足额履行《承诺函 4》约定的义务的，则徐州睦德将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向徐州睦德依据《承诺函 4》的约定予以追索。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李光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5>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结算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结算确认书》的生效要件：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与徐州睦德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海淀区签署《结算确认书》。该事项已经徐州睦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与徐州睦德确认，截至《结算确认书》签署之日，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金额合计 12,067.578225 万元，前述预先代偿额扣减后续发生资金占用额后的净额为 5,665.447654 万元。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结算确认书》，对于公司收回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或原控股股东）及徐茂栋（以下简称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有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签署的背景

2017 年度至 2018 年 4 月，在喀什星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徐茂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存在对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造成损失及或有损失的情形。根据届时公司的核查，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及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共同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和《承诺函 3》（以下合称在先承诺）确定的关于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目标和原则为“如公司因任一违规担保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保证足额偿付贵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徐茂栋对喀什星河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该等理由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徐州睦德为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本次变更不违反《4 号监管指引》的禁止性规定。徐州睦德承诺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与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额的总和涵盖了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损失额及未决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请求额。综合评判本次承诺的变更，我们认为，在徐州睦德依据在先承诺、《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的承诺提供符合《承诺函 5》承诺的担保并持续履行维持担保物价值的义务且持续按时足额履约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徐州睦德变更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符合《4 号监管指引》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2】13 号）》第 6.4.8 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承诺函 5》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结算确认书》同时得到批准后生效。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承诺函 5》仍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徐州睦德未按时足额履行《承诺函 4》约定的义务的，则徐州睦德将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向徐州睦德依据《承诺函 4》的约定予以追索。

（二）徐州睦德履行承诺函以及代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4 月 3 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收到徐州睦德代喀什星河偿还部分占用资金或孳息的款项合计 91,349,971.82 元，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收到徐州睦德代喀什星河偿还部分占用资金及孳息的款项合计 332,459,069.73 元，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的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115,108.48 万元，该笔收购价款由喀什星河代上市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付款安排，从而相应清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 115,108.48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0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共同收购江苏令德仪 100%股权、徐州隽雅 100%股权、徐州鼎弘 99.76%财产份额、徐州鼎裕 99.91%财产份额。交易的价款合计人民币 22,546 万元，其中江苏令德仪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7,175.25 万元，徐州隽雅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99.82 万元，徐州鼎弘 99.76%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3,909.96 万元，徐州鼎裕 99.91%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11,360.97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款均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代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以清偿前期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对公司违规占用的资金。徐州睦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代喀什星河偿还占用资金 18,300 万元，由徐州睦德代偿的金额合计 40,846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共同收购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底层资产为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交易对价共计 67,627.09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同时，徐州睦德已向公司补充偿还现金 345,252.08 元。

截至《结算确认书》签署日，徐州睦德已代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清偿合计 265,997.00 万元的资金占用金额，其中 205,281.57 万元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徐州睦德代付的形式替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60,715.43 万元为徐州睦德偿还现金的形式替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因公司与部分违规借款债权人和解、部分违规担保案件胜诉、出让资产致使资金占用情形消除以及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清偿资产等原因导致徐州睦德实际代偿金额低于公司 2019 年公告的资金占用预估金额。

因发生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情形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金额，公司与徐州睦德双方需对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净额进行核算确认，并签署《结算确认书》。

（三）合同签署公司已经履行及尚待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公司与徐州睦德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海淀区签署《结算确认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该事项涉及公司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关联方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及代偿义务人徐州睦德代偿事项，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州睦德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故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州睦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武剑飞从严认定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武剑飞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徐州睦德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XLGKY2U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61.39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睢宁县沙集镇工业集中区 79 号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剑飞	2,265.13	47.57%
2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5.75%
3	徐州龙创弘通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84.98	18.59%
4	徐州胥绍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62.81	16.02%
5	徐州弓绍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71	0.16%
6	北京洪玮铭科技有限公司	90.76	1.91%
合计		4,761.39	100.00%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为徐州睦德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一款第（四）项和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徐州睦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即公司与徐州睦德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结算确认书》系对交易对手方徐州睦德已预先代偿资金的确认和结算，前述预先代偿额扣减其应支付给公司后续发生资金占用额后，徐州睦德对公司仍预先代偿资金净额 5,665.447654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徐州睦德已实际向公司支付其应代偿的资金占用额，徐州睦德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指徐州睦德；乙方指公司）

第一条 关于甲方预先代偿金额的确认

1、本条所称甲方预先代偿金额包括：

（1）2020 年 8 月 28 日，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乙方等民间借款纠纷案（以下简称德清案）之担保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000 万元担保责任后声明放弃其对乙方的追偿权，导致甲方对德清案的在先代偿额 120,546,187.47 元超过了乙方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该 3,000 万元确认为甲方的预先代偿额。该等预先代偿金额到账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2）2021 年 3 月 5 日，甲方依据其（包括甲方的附属机构）与乙方（包括乙方的附属机构）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就当时的未决违规借款案件：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乙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前海汇能案）和向发军诉乙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向发军案），可能对乙方造成的或有资金占用金额预先代偿的 7,674.483288 万元额度，该等预先代偿金额到账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3）2021 年 5 月 6 日，因乙方与债权人胡菲达成执行和解，最终执行和解金额为 1,800.238396 万元，导致甲方对胡菲案的在先代偿额 3,193.333333 万元超过了乙方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 1,393.094937 万元，该 1,393.094937 万元为甲方的预先代偿额。该等预先代偿金额到账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三项预先代偿金额的确认均不计算从预先代偿金额到账日后的利息。基于此，上述三项甲方预先代偿金额合计 12,067.578225 万元。

2、预先代偿额扣减后续发生资金占用额后的净额

（1）因朱丹丹诉乙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 2,019 万元，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付款，故等额抵扣甲方预先代偿金额中的 2,019 万元作为对该案的代偿义务额。

（2）因蒋敏诉乙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乙方败诉额为本金 1,940 万元及利息，以甲方预先代偿额的 981 万，视为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偿还蒋敏案本金 981 万，并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对蒋敏案的资金占用金额按剩余本金 959 万并按照年化 24%的利息计算至甲方就蒋敏案的全部代偿日暨 2021 年 4 月 16 日。

（3）就向发军诉乙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乙方败诉金额为本金 1,940 万元及利息（年化 24%），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扣减甲方预先代偿额 3,390.921644 万元。

（4）就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隆）诉乙方等违规担保案，乙方作为担保人败诉，与另外两名担保人共同承担主债务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承担赔偿义务额的 30%，北京佳隆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执行乙方账户资金 11.208927 万元，于同日，乙方扣减甲方预先代偿金额的同等额度 11.208927 万元。

（5）上述四项合计扣减金额为 6,402.130571 万元。

（6）基于本确认书第一条第（4）项确认的甲方预先代偿金额和本条第（5）项确认的应当扣减额，截至本确认书签署日，甲方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为 5,665.447654 万元。

第二条 关于后续预先代偿金额的扣减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确认书签署日后，乙方后续因违规担保案件承担实际损失的，在乙方承担实际损失当日，乙方有权在甲方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且甲方同意就该等扣减事宜配合乙方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如需要）。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违规担保败诉和未决案件及乙方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且假设未决案件甲方均败诉）列示如下：

原告	案件类别	受理法院及案号	进展	未决案件请求额或败诉案件义务额（万元）
北京佳隆	违规担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 44 号	终审败诉，乙方与另外两名担保人共同向原告承担债务人不能承担部分的 30%	11,416.977534
李海霞	违规担保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 3300 号	未决仲裁	290.401232
张进琪	违规担保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 3299 号	未决仲裁	165.943561
诸金海	违规担保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 3298 号	未决仲裁	547.175342
合计				12,420.497669

第三条 本确认书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情形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金额，公司与徐州睦德双方需对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净额进行核算确认。《结算确认书》生效且《承诺函 5》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对于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在公司后续因违规担保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实际损失当日，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取得徐州睦德的同意。基于此，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结算确认书》，对于公司收回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对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发生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情形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金额，出现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情形，公司与徐州睦德双方需对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净额进行核算确认，我们认为，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结算确认书》，对于公司收回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对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因发生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情形导致公司应当履行的债务金额低于徐州睦德徐州睦德已经履行的代偿义务金额，出现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情形，公司与徐州睦德双方需对徐州睦德预先代偿的净额进行核算确认。《结算确认书》关于公司在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额中扣除已经发生但尚未扣减的资金占用额及在公司后续因违规担保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实际损失当日，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的安排，均属于公司和徐州睦德依据现时或未来客观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数据），并依据《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及《结算确认书》约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扣减和结算。基于此，我们认为，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结算确认书》，对于公司收回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对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算确认书》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的《结算确认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 《承诺函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3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承诺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出具的《承诺函 5》。徐州睦德对前期承诺的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当调整或明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该事项涉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关联方对公司形成的资金占用及代偿义务人徐州睦德代偿事项，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州睦德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故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州睦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武剑飞、监事李光从严认定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武剑飞、监事李光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喀什星河、武剑飞等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前期承诺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的承诺人为徐州睦德，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共同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以下合称在先承诺），承诺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或有损失。

徐州睦德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单独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4》，就在先承诺中关于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徐州睦德履行承诺义务的还款时限和因案件和解等相关事项的处理原则作出了变更和进一步的明确。

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内容

（一）变更原因

违规担保案件和违规借款案件相比较，在公司败诉的司法裁决生效时点，公司在违规借款案件中的给付金额和应当给付的时间是确定的，而在违规担保案件中，基于公司承担的可能是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连带/共同连带担保责任或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缔约过失补充赔偿责任，公司需要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金额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且，在先承诺确定的关于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目标和原则为“如公司因任一违规担保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喀什星河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徐茂栋对喀什星河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

基于上述，为能够更客观、公允和准确地消除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符合在先承诺就违规担保案件确定的清偿目标和原则，徐州睦德就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代偿义务和进一步明确徐州睦德预先代偿义务额的抵销原则及徐州睦德向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措施等事项，对《承诺函 4》的部分内容及条款作出适当的调整、增加和明确，并向公司出具本《承诺函 5》。

（二）变更内容

1、《承诺函 4》原内容：

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徐州睦德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个或数个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司法裁判尚未出具或尚未生效且该等案件亦未达成生效的和解协议或该等和解协议确定的分期还款进度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

2、变更为：

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如判定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则对于公司实际向债权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向债权人清偿或被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划扣公司资金、拍卖公司资产等方式的清偿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清偿）的相应金额，承诺人保证于公司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实际清偿日之后 120 日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前述清偿日，包括公司主动清偿的清偿日，也包括人民法院执行扣划公司款项的扣划日或拍卖公司资产的拍卖成交确认日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履行完毕日。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某个或数个违规担保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司法裁判。

前款所称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额系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偿付额扣减公司已经实际发生且徐州睦德已经足额代偿的公司实际损失额的差额。

（三）《承诺函 5》新增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为保证喀什星河足额履行因公司败诉的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清偿义务，徐州睦德承诺向公司增加提供担保，具体而言：

（1）该等担保债权人为公司，债务人为喀什星河，担保人为徐州睦德。

（2）该等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在先承诺、《承诺函 4》和本承诺函 5，主债权金额为【公司现有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的最大偿付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公司现时存在或未来新增的未决违规担保案件的假设败诉最大偿付额（暂模拟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和】扣减【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就现时或未来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已向公司履行的偿付金额、徐州睦德就现时或未来已决违规担保败诉案件导致公司实际损失已向公司履行的代偿金额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徐州睦德留存公司的预先代偿义务额及未来可能产生的预先代偿义务额之和】的差额。根据贵我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的相关确认，现时主债权金额为 6755.050015 万元。

（3）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为徐州睦德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徐州睦德承诺提供担保的担保权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价值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120%。

于担保期限内的每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2022 年度除外），徐州睦德将与公司确认剩余主债权金额，并提供质物和/或抵押物最近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确定徐州睦德提供担保的质物和/或抵押物的价值是否持续符合不低于主债权金额的 120%的规定。如低于该等规定，徐州睦德将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追加提供担保物，以符合该等规定。

就本次提供担保的首次质押股权的评估报告，徐州睦德将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

（4）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承诺函后一个月内，徐州睦德：1）将按照公司提供的版本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及，2）配合并促使徐州智者山配合公司办理质权设立登记法律手续。

基于此，徐州睦德同意，公司后续因违规担保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实际损失的，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实际损失当日，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 5665.447654 万元中自行扣减，无需另行取得徐州睦德的同意，且徐州睦德保证就该等扣减事宜配合公司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如需要）。

在徐州睦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额度扣减完毕后，徐州睦德将按照本《承诺函 5》约定履行公司因败诉违规担保案件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代偿义务（除非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该等义务），如截至公司任何一次实际损失发生后的第 120 日（含当日），徐州睦德仍未履行该次应当代偿的义务，公司有权向徐州睦德追索，同时，徐州睦德按照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 5》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结算确认书》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 5》生效后，《承诺函 4》与本《承诺函 5》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承诺函 5》的约定执行。本《承诺函 5》没有修改或变更的事项，仍按照《承诺函 4》的约定执行。

2、本次徐州睦德提供的质押股权为徐州睦德全资持有的徐州智者山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徐州智者山的主要资产为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21%的股权。基于此，徐州智者山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我司（指徐州智者山）合法持有山东中弘 21%的股权，并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在该等股权被出质予贵司（指公司）期间，未经贵司同意：（1）我司不转让该等股权的任一、部分或全部（通过转让予贵司的方式履行徐州睦德在《承诺函 5》及其在先系列文件义务的除外）；（2）该等股权的任一、部分或全部目前未设定且我司将不擅自设定质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等股权未涉及未决或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等任何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经我司股东徐州睦德批准并出具书面股东决定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式肆份，我司执一份，交徐州睦德一份，交贵司一份，交贵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一份。各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一）徐州睦德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为，在违规担保案件中，基于公司承担的可能是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连带/共同连带担保责任或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缔约过失补充赔偿责任，公司需要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金额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且，在先承诺确定的关于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目标和原则为“如公司因任一违规担保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喀什星河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徐茂栋对喀什星河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该等理由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徐州睦德的出具的《承诺函 4》并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承诺事项及背景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项下业绩补偿，且并非明确为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重事会认为，《承诺函 4》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以下简称《4 号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本次变更不违反《4 号监管指引》的禁止性规定。

（三）徐州睦德承诺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与徐州睦德预先代偿额的总和涵盖了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损失额及未决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请求额。综合评判本次承诺的变更，我们认为，在徐州睦德依据在先承诺、《承诺函 4》和《承诺函 5》的承诺提供符合《承诺函 5》承诺的担保并持续履行维持担保物价值的义务且持续按时足额履约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徐州睦德变更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符合《4 号监管指引》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2】13 号）》（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6.4.8 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承诺函 5》待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结算确认书》同时得到批准后生效。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承诺函 5》仍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徐州睦德未按时足额履行《承诺函 4》约定的义务的，则徐州睦德将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向徐州睦德依据《承诺函 4》的约定予以追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徐州睦德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为，在违规担保案件中，基于公司承担的可能是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连带/共同连带担保责任或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一定比例的缔约过失补充赔偿责任，公司需要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金额及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且，在先承诺确定的关于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目标和原则为“如公司因任一违规担保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保证足额偿付贵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徐茂栋对喀什星河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